

#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。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具备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。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键、喻景忠、李祖滨

2021年1月22日